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夏能源及永義國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得視作為促請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是於香港進行證券發售之要約或促使作出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之交易
認購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15年9月25日，華夏能源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60,48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假設按初步兑換價每股華夏股份0.14港元悉數兑換可換股票據，則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432,000,000股新華夏股份，相當於(i)華夏能源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華夏能源經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華夏能源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華夏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兑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毋須取得華夏股東額外批准。

永義國際－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構成永義國際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受認購人之終止權規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華夏股東、EI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EE股份及EI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5年9月25日，華夏能源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60,48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9月25日

訂約方

(a) 華夏能源（作為發行人）；

(b) Arrow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華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華夏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華夏能源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完成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其中包括：

(a) 應根據華夏能源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向認購人寄發華夏能源董事會通過的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兑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華夏股份的所需決議案副本；

(b) 聯交所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

(c) 截至完成之日，經參照完成之日仍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華夏能源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及

(d) 於完成之日，華夏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營運、業務或財產（包括華夏能源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者）不得發生任何變動或於合理情況下可能會對所述各項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經合理預測將為重大及不利性質。

華夏能源向認購人承諾將盡全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2015年10月16日(或華夏能源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惟先決條件第(c)及(d)項將於完成時同步達成除外。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先決條件第(c)及(d)項。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10月16日(或華夏能源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認購人全部或部份豁免,惟先決條件第(c)及(d)項將於完成時同步達成除外),本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生效,而訂約方亦將獲解除其項下全部責任(因先前違約構成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2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華夏能源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由永義國際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華夏能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60,480,000港元
面值:	每份1,000,000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利息:	年息8厘,須於每季支付一次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3週年當日

兑換價： 初步兑換價為每股兑換股份0.14港元，惟可根據下文「兑換價調整」分段所概述的條文予以調整。

兑換價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兑換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i) 華夏能源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向華夏股份持有人作資本分派；

(iv) 按低於公佈收購建議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華夏股東提呈新華夏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華夏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新華夏股份之權利；

(v) 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兑換為或可交換為新EE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華夏股份的權利，及就該等證券最初應收取之每股華夏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

(vi) 當上文第(v)條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兑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華夏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公佈該建議當日市價之80%；

(vii) 當華夏能源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華夏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華夏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viii) 當華夏能源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華夏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華夏股份以收購資產。

兑換股份：

假設按初步兑換價悉數兑換可換股票據，則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432,000,000股新華夏股份，相當於(i)華夏能源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華夏能源經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兑換權：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在兑換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兑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兑換成兑換股份。

如(i)緊隨兑換後，華夏能源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有關兑換，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兑換權。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兑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按其未兑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於到期日應計且未付之利息贖回。

提早贖回：

華夏能源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兑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應計之所有利息，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認購人可選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按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兑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應計之所有利息，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兑換股份之地位：

兑換股份將與於兑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華夏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兑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於取得華夏能源書面批准時，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出讓（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惟前提是未經華夏能源事先批准，不得向華夏能源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或出讓；及出讓或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除非尚未兑換的可換股票據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可予出讓及轉讓。

地位：

華夏能源於可換股票據下產生的責任構成華夏能源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與華夏能源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及其他法定例外者之責任除外）。

華夏能源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表決：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華夏能源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就對兑換價可能作出之調整，倘兑換股份總數超過華夏之一般授權的上限（即432,004,300股華夏股份），華夏能源將以現金方式償付超過一般授權限制的兑換股份數目，而認購人表示並不反對有關安排。

兑換價及行使價

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14港元較：

(i) 華夏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折讓約16.18%；及

(ii) 華夏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19.54%；及

(iii) 華夏能源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折讓約23.91%。

兑換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華夏股份之當時市價並由華夏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華夏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華夏董事認為，按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為華夏能源拓闊華夏集團投資者基礎提供良機，並作為華夏集團籌集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是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華夏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

假設將按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則華夏能源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60,480,000港元及約60,430,000港元。華夏能源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華夏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華夏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其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華夏能源及其華夏股東之整體利益。

華夏能源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華夏能源於(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因按初步兑換價悉數兑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兑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因按初步兑換價悉數兑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兑換股份後	
	華夏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華夏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主要華夏股東				
Zhao John Huan	210,000,000	9.72	210,000,000	8.10
Zhao Guangyu	210,000,000	9.72	210,000,000	8.10
Siu Chi Chiu	180,000,000	8.33	180,000,000	6.95
小計	217,776,531	27.77	217,776,531	23.15
認購人	–	–	432,000,000	16.67
公眾華夏股東	1,560,021,500	72.23	1,560,021,500	60.18
總計	2,160,021,500	100.00	2,592,021,500	100.00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概約)*
2015年3月24日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基準之公開發售	156,900,000港元	(1) 126,900,000港元－投資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1) 將用於擬定用途
			(2) 30,000,000港元－一般營運資金	(2) 全部已用於擬定用途
2015年1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9,600,000港元	將來投資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已用作 (1) 20,000,000港元－投資項目 (2) 9,600,000港元－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永義實業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華夏能源資料

以下乃摘錄自華夏能源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17,129	6,026
除税前虧損	(1,773)	(58,904)
華夏股東應佔除税後虧損	(7,394)	(58,925)

永義國際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於證券以及貸款融資。

EI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兑換價是華夏股份市價的折扣（參照華夏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公平磋商），是符合的永義國際及EI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EI董事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認購事項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值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從可兑換票據中將予產生之利息收入將會提升EI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基礎。

上市規則對永義國際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構成永義國際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一般資料

兑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432,004,3000股新華夏能源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華夏股份。因此，就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而言，一般授權即可足以，且無需進一步取得華夏股東批准。故此，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兑換股份發行日期止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任何華夏股份，就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而言，一般授權即可足以，且無需進一步取得華夏股東批准。

華夏能源將向聯交所申請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受認購人之終止權規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華夏股東、EI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夏股份及EI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9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子）
「華夏董事會」	指	華夏能源董事會
「華夏董事」	指	華夏董事
「華夏集團」	指	華夏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華夏股東」	指	華夏股份持有人
「華夏股份」	指	華夏能源之普通股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兑換期」	指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兑換權以按兑換價認購兑換股份之期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兑換價」	指	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獲兑換時發行每股兑換股份之兑換價，初步定為每股兑換股份0.14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兑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兑換權
「兑換股份」	指	行使兑換權時華夏能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華夏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華夏能源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60,4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I董事會」	指	永義國際董事會
「EI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EI股東」	指	EI股份持有人
「EI股份」	指	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華夏股東於2015年8月14日批准之授權，以授權華夏董事處理、發行及配發華夏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為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後3年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rrow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華夏能源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華夏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承EI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5年9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華夏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達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吳紅英女士及易芳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陳亮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之資料，各華夏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華夏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

於本公佈日期，EI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